

附件4

(学校名称) 校园现有用地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

校区名称	编号	是否有全日制学生 (有/无)	土地按权属分						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用途分						专门实习用地
			合计	学校产权占地面积	土地已购置，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	非学校产权占地面积			小计	其中					
						小计	独立使用	共同使用		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占地面积	生活用房占地面积	行政办公用房占地面积	教工住宅占地面积	其他用房占地面积	
甲	乙	丙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XX校区	01														
XX校区	02			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			

注：

一、填报说明

- 1. 校区名称：一般应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名称。若使用习惯用名时应尽可能不使用“老校区”、“新校区”、“主校区”这样的可识别性不强的名称，可用“地名+校区”的方式（如“江宁校区”等），习惯用名以括号方式注明。
- 2. 编号：以“01-99”为序。
- 3. 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功能分：是指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现状及规划用途分类填报。
- 4. 专门实习用地：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树木园、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。

二、校验关系

- 列1=列2+列3+列4
- 列4=列5+列6
- 列7>列8+列9+列10+列11+列12